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營造

擅造作

○原律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而擅起差人工者

卽不科斂財

各計所役人雇工錢

每月八分五釐五毫

以坐賊

致罪

論○若非法

所當爲而輒行

營造及非時

所可爲而輒行

起差

人工營造者

雖已計役

申請得報

罪亦如

不申上待報者

之○其

民軍

官司如遇

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所不容緩

一時起差丁夫軍

人修理者

雖不報

不爲擅專

不在此

坐罪之

限○若營造計料

申請用財物及人工多少

上之數於

不實者答五十若

因申請

實以少計之多而於

合用本數之外或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

價及所費雇工錢

罪重於笞者

以坐贓

致論罪止杖一百

不入己故還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雇工錢小註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係屬爾時價值惟今昔備值不同給沒贓物門律文已按照罰金折工數目減半折算改爲一錢二分五釐業於彼條按語詳晰聲明此處自應照改以歸一律徒罪附杖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而擅起差人工者

卽不科斂財物

各計所役人雇工錢

每日五分一釐錢

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常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

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罪亦如報不申上待之○其民

如官司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一時起差丁夫軍

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不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計料

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上之數於不實者處五等罰若因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

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罰者以坐贓致罪論年贓止徒入

己故不還官

○原例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二

千兩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個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卽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爲豫定工程完竣及銷算覆算限期之例除管工官應繳銀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一層仍應載入刑律外餘俱無庸載入擬卽節刪管

工官應改爲承辦官銀兩二字上應照處分則例加盈餘二字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項工程完竣有應繳盈餘銀兩承辦官不卽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

○刪除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接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己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臣等謹按此係城工分別管理賠修之例惟稱上司故意隱匿交部治罪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有犯仍應視有無侵吞入己分別科斷吏部既有處分則例刑律復有受贓各條足資引用此條擬卽刪除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原律

凡

司官

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

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

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一止

三百徒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

如拆屋壞牆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

殺人者

役官司人並

以過失殺人論

採取不備堪毀

工匠提調官各

以所由

經手

爲罪

不得濫及坐若誤傷不坐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徒罪附杖應照章節

刪謹將律文及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司官

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

而不堪用者

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

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三止

年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 備慮不謹而誤殺

人者官司人 以過失殺人論探取不備堪 工匠提調官各以

所由經手人 爲罪不得謬及坐

造作不如法

○原律

凡

司官造作用官房器

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

織造緞疋粗糙紕薄者

堪用尚堪

各笞五十若

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

不堪用及

堪用不應再

改造

堪用後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

費雇工錢

罪重

於十

笞十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其應供奉御

用之物加

坐贓

二等

罪止杖一百里

工匠各以所由

造作人

爲

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以上造不如法

用法不堪並

提著工匠局官吏

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註內徒罪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官司房器

造作用之房器不如法者處四等罰若成造軍器不如法

及織造緞疋粗糙紕薄者

堪物尚

各處五等罰若

造各不作織造

全甚至

不堪用及

堪稍不應再

改造

堪而後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

及所費雇工錢

罪重

等於罰四

者坐贓論

罪止徒

其應供奉

御用之物加

罪坐贓

二等

罪止五百里

工匠各以所由

造造之人

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作以織上造

不堪用法並提調工匠局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冒破物料

○原律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冒

多破物料

而侵欺

入己者計

入己賊以監守自盜論

罪不分首從并斬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己只坐入

以計料不罪

○局官並

承委

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捏報不舉

者與破

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爲處十等罰註內斬字亦應照章改絞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

有於合用數外虛買

多破物料

而侵欺

入己者計

入己賊以監守自盜論

罪不分首從并絞

追物還官

若未入己只坐入

以計料不實之罪

○局官并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

捏報者與破

同罪

主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原例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
椿掃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
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叅承查之員
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
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
立即叅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臣等謹按河工估計過多及承查員徇隱均止叅處無庸載入刑律應卽節刪惟尅減物料以致修築不堅固應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一層應仍載入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河工完竣應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叅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刪除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希冀掩飾並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叅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

別查叅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卽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併叅處照數分賠補項

臣等謹按此係河工應需物料豫爲購辦之例內有議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卽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卽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

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叅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
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
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爲承修標營船隻之專例但承修員修不
如式監驗查收員需索指勒及不交代清楚致兵丁偷
竊什物均止議處毋庸載入刑律卽盜賣什物之人應
行治罪自有盜賣官物專條足資引用此例擬卽刪除

○刪除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
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挪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
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
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挪移掩飾情弊卽行揭

六、行刑錄
三
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叅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卽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沒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苟簡工程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叅著落賠修

臣等謹按此係專言浙省海塘工程之例止有賠修叅處而無罪名毋庸載入刑律擬卽刪除

○原例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叙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被淹卽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